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8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84百萬港元，增加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99百萬港元，減少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13.5百萬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9.5港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26,639	2,583,735
銷售成本	9	(2,272,839)	(1,985,040)
毛利		553,800	598,6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9	(125,241)	(99,799)
行政開支	9	(484,154)	(262,868)
其他收入	10	147,819	1,938
其他虧損－淨額	11	(43,700)	(37,381)
經營盈利		48,524	200,585
財務收入		2,954	1,516
財務成本		(18,326)	(22,401)
財務成本－淨額		(15,372)	(20,8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2,130)	—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022	179,7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8,457)	33,8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565	213,53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991)</u>	<u>12,2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574</u></u>	<u><u>225,790</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5	<u><u>0.2</u></u>	<u><u>19.5</u></u>
攤薄(每股港仙)	15	<u><u>0.2</u></u>	<u><u>19.5</u></u>
股息	14	<u><u>-</u></u>	<u><u>290,0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945	511,478
土地使用權		15,149	9,326
聯營公司的投資		15,399	–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612	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	64,605	3,48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290,690	–
		<u>968,400</u>	<u>526,0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4,063	329,18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5	858,927	703,1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09,527	168,7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 8	4,200	3,3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 8	26,807	–
保本基金		–	4,517
衍生金融工具		4,144	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531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45	498,694
		<u>1,684,813</u>	<u>2,029,890</u>
總資產		<u>2,653,213</u>	<u>2,555,95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0	120,000
儲備		1,672,832	1,672,754
權益總額		<u>1,792,832</u>	<u>1,792,754</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u>6,032</u>	<u>988</u>
		<u>6,032</u>	<u>9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	128,512	103,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207,106	149,629
應付董事款項		2,663	–
衍生金融工具		–	3,549
借貸		479,919	499,368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1,693	2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456	6,231
		<u>854,349</u>	<u>762,215</u>
總負債		<u>860,381</u>	<u>763,2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53,213</u>	<u>2,555,957</u>
流動資產淨值		<u>830,464</u>	<u>1,267,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8,864</u>	<u>1,793,7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當時本公司之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自其核數師得悉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故此,前屆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該等事項展開調查(「調查」)。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儘管就所展開程序的性質及程度,調查存在若干限制,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根據調查結果,審議了相關可用資料及支持證據,並盡彼等所能估計調查中所確定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現屆董事會認為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乃屬恰當:

(A) 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 (a) 根據調查結果，財務部與貨倉部之間的鋁錠收訖記錄出現差異。調查亦顯示財務部存置的輸出生產率記錄進行了人手修改，而財務部與生產部門之間的鋁錠及廢鋁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上可能導致過大虛報了所消耗的鋁錠及廢鋁，同時相關負債應已支付予相關賣方，而相關影響應已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銷售成本。估計該影響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損失人民幣43,592,000元（相當於55,356,000港元）。

根據調查結果及所取得的資料，現屆董事會認為該等鋁錠可能已在生產流程中消耗。然而，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並不完整，令本集團未能精確地對所確定的差異予以說明及量化。在該等情況下，現屆董事會認為將可能損失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銷售成本是處理現時所識別的差異的務實方式。故此，並未就鋁錠收訖及耗用記錄所識別的差異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現屆董事會亦採用相同方法處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的財政期間所發現的類似調查結果，故並未對本公司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 (b)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購入鋁錠預付予其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名新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預付人民幣31,639,000元（相當於40,009,000港元），該供應商是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的鋁錠賣方。本集團同日亦有待向**供應商A**收取在運鋁錠人民幣15,846,000元（相當於20,175,000港元）。誠如下文(C)節所述，**供應商A**與本集團若干澳洲客戶可能存有關連。

本集團已不斷向供應商A跟進其後交付鋁錠事宜。然而，其後本集團僅獲供應商A交付為數人民幣16,056,000元（相當於20,304,000港元）的鋁錠。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供應商A提呈申索，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若干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本集團已收回現金還款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然而，現屆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取回餘下合共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的未結付款項，因此已就該筆未償還款項結餘作相同金額的減值撥備。減值撥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內（見附註5）。

(B) 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貴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南陽工程」）向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南陽工程承包商」）支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2,672,000元（相當於54,187,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及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原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南陽工程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其後因發現若干錯誤而作廢，惟無簽立替代合約。

根據調查結果，榮陽中國向南陽工程承包商的銀行賬戶（「南陽工程的銀行賬戶」）付款，而榮陽中國財務部的一名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短時期內能夠操作該銀行賬戶。調查亦顯示，若干資金其後從南陽工程的銀行賬戶轉移至若干企業及個別承讓人，包括一名其姓名似乎與貴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相同的人士。

本公司管理層嘗試與南陽工程承包商聯絡，惟卻無法自其獲得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詳細的施工進度報告、就支付予南陽工程承包商及自南陽工程的銀行賬戶轉賬的詳細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上述承讓人的背景及身份）以證實所作出的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榮陽中國就在南陽市興建相同設施與另一名承包商訂立工程合約。由於該等款項不大可能為本集團衍生任何未來的經濟利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現屆董事會決定將全部在建工程餘額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及預付款項餘額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撤銷至行政開支。

(C) 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涉及該等澳洲客戶的銷售額為374,5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7,050,000港元)。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澳洲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本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涉及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銷售額分別為4,991,000港元及218,9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包括轉撥該等澳洲客戶原先到期應付的應付款項)及澳洲客戶B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撇銷前)分別為221,057,000港元及156,089,000港元。

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的70%控股權益並擔任澳洲客戶A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起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辭任有關職務。再者，澳洲客戶B唯一股東的地址似乎與本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的個人身份證副本所示者相同。調查進一步確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若干該等澳洲客戶與供應商A的股東姓名及地址相同，可能存有關係。儘管如上文所述，惟現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對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代表其持有於澳洲客戶A的股份，因此兩者均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停止直接與澳洲客戶A進行交易，並繼續與澳洲客戶B經營貿易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儘管本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卻延期結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本集團亦留意到隨二零一五年二月對由中國大陸運往澳洲的外國進口徵收的反傾銷稅大幅上升後，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所構成的不利業務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澳洲法院提出申索，並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及該等澳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該等澳洲公司進行銷售並已轉撥予澳洲客戶A的款項而言)，乃撇銷至同年的行政開支(見附註5)。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另一名新澳洲客戶（「客戶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銷售額為38,089,000港元。按對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的資料，若干售予客戶C的貨品已轉售予澳洲客戶B。年內，客戶C延期結付，本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因此，本集團已將客戶C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5,740,000港元撤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見附註5）。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移動電話業務」）。Leading Sense已以聯營公司予以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經紀人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1,070,000元（相當於1,353,000港元）以贊助一場演唱會，惟並無訂立任何合同。款項初步由本集團按預付款項入賬，其後按調查結果改列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連同贊助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墊付總結餘26,807,000港元，並按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入賬。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本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連。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認購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之前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現屆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及Leading Sense並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以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按月收到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賬目，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再無收到。再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無法再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收到更多財務資料，且鑑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狀況，加上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流動電話業務，現屆董事會決定撤銷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的款項分別15,399,000港元及26,807,000港元，並將撤銷總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E)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

調查發現若干記錄（「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當中載有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若干據稱以本公司主席、一名本集團前僱員，以及與本公司主席或前主席有關連的人士名義開設的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現金提取、轉賬及收款描述。該等銀行賬戶曾由榮陽中國財務部一名僱員操作及控制。部分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亦由若干銀行提供。按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的描述，該等交易似乎主要包括(1)從本集團若干鋁錠供應商或其他賣方收款；(2)其他身份不明人士的存款；及(3)現金提款及聲稱向本集團僱員支付薪金及花紅。該等交易從未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或記錄。

按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自若干鋁錠供應商及其他賣方收取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66,000元（相當於55,830,000港元）及人民幣47,317,000元（相當於60,085,000港元）。此外，聲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向本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0,441,000元（相當於25,957,000港元）。

調查亦發現有不完整的分類賬簿，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不完整分類賬簿」），當中記錄若干付款及收款記錄，部分與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相若。然而，並無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可用憑證，證實該等交易的性質。據報，全套個人銀行賬戶記錄、不完整分類賬簿及相關證明文件已不再保留。

現屆董事會認為，彼等不能取得足夠憑證，證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由個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而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歸屬於本集團。按現有的有限資料，管理層及現屆董事會的結論為並無可靠及具說服力的憑證，清晰地表明該等交易須由本集團入賬及記錄。故此，現屆董事會認為無須就此事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會計調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及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生效日期 有待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 週期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 週期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年 度週期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年 度週期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年 度週期改進(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估計，預期日後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當日之後，新規則須予全面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 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達成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現時支銷的若干成本或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 退還權—會計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將客戶退還商品權利與退款責任分開呈列。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094,000港元(見附註32)。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453,293	332,581	1,040,765	2,826,639
銷售成本	(1,096,456)	(299,951)	(876,432)	(2,272,839)
分部毛利	356,837	32,630	164,333	553,800
未分配經營成本				(609,395)
其他收入				147,819
其他虧損－淨額				(43,700)
財務成本－淨額				(15,37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130)
除所得稅前盈利				<u>31,022</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320,303	323,756	939,676	2,583,735
銷售成本	<u>(955,729)</u>	<u>(260,881)</u>	<u>(768,430)</u>	<u>(1,985,040)</u>
分部毛利	364,574	62,875	171,246	598,695
未分配經營成本				(362,667)
其他收入				1,938
其他虧損－淨額				(37,381)
財務成本－淨額				<u>(20,885)</u>
除所得稅前盈利				<u><u>179,700</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882,113	756,979	23,034	107,592	56,921	2,826,639
銷售成本	<u>(1,459,876)</u>	<u>(644,258)</u>	<u>(21,951)</u>	<u>(91,809)</u>	<u>(54,945)</u>	<u>(2,272,839)</u>
毛利	<u><u>422,237</u></u>	<u><u>112,721</u></u>	<u><u>1,083</u></u>	<u><u>15,783</u></u>	<u><u>1,976</u></u>	<u><u>553,800</u></u>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707,535	740,466	24,370	67,272	44,092	2,583,735
銷售成本	<u>(1,273,984)</u>	<u>(584,469)</u>	<u>(23,516)</u>	<u>(59,227)</u>	<u>(43,844)</u>	<u>(1,985,040)</u>
毛利	<u><u>433,551</u></u>	<u><u>155,997</u></u>	<u><u>854</u></u>	<u><u>8,045</u></u>	<u><u>248</u></u>	<u><u>598,695</u></u>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客戶A	1,427,739	1,288,990
澳洲客戶	374,561	637,050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954,979	522,064
香港	11,055	3,851
其他國家	2,366	152
	968,400	526,067

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4,212	703,145
減：應收款項撇銷	(95,475)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58,737	703,145
應收票據	190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858,927	703,145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120天(二零一三年：45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95,475,000港元已予撇銷(二零一三年：無)。該等已撇銷的應收款項與個別客戶(指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8,590	—
1至30天	8,054	—
31至60天	14,243	—
61至90天	3,695	—
91至180天	30,655	—
181天至一年	30,238	—
	<u>95,475</u>	<u>—</u>

誠如於附註2.1.1(C)披露，就應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撇銷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此外，應收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15,7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00,102
匯兌調整	<u>(4,627)</u>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5,475</u>

其後，就澳洲客戶B及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約銷售，應收分別為149,341,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撇銷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627,706	434,100
1至30天	63,566	83,338
31至60天	13,216	58,192
61至90天	58,800	77,139
91至180天	95,637	50,165
181天至一年	2	211
	<u>858,927</u>	<u>703,145</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627,706,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三年：434,100,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231,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04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62,351,000港元，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三年：180,08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329,980	342,941
人民幣	142,667	138,954
美元	359,174	210,863
港元	27,106	10,387
	<u>858,927</u>	<u>703,145</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612	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附註i)	64,605	3,48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附註ii)	290,690	-
	<u>355,907</u>	<u>5,263</u>
流動部分：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 (附註iii)	42,565	85,664
就採購材料而存放的按金 (附註iv)	19,285	51,806
其他	47,677	31,308
	<u>109,527</u>	<u>168,778</u>

附註i：誠如附註2.1.1(B)所披露，就南陽工程金額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撤銷。

附註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臥龍區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80百萬港元）於南陽市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代價已經支付。計入預付款項之餘額指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稅項及其他專業費用。

附註iii：誠如附註2.1.1(A)所披露，就向供應商A支付的尚未償還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中支銷。

其後，於年結日後就鋁錠向供應商A支付的不可收回預付款項16,043,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附註iv：有關19,285,000港元的結餘為存放於一家機構的按金，作為本集團採購鋁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二零一三年：51,80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8,980,000港元限制用於採購鋁（二零一三年：50,254,000港元）。有關按金不計利息。

其他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二零一三年：相同）。

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8,512</u>	<u>103,155</u>
已收按金	34,069	27,16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5,550	37,690
應計營運開支	41,061	17,092
客戶銷售回扣及索賠撥備	5,844	21,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730	42,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5,852</u>	<u>4,54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07,106</u>	<u>149,629</u>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u>335,618</u></u>	<u><u>252,784</u></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010	82,173
31至60天	27,772	12,860
61至90天	8,255	1,510
90天以上	<u>38,475</u>	<u>6,612</u>
	<u><u>128,512</u></u>	<u><u>103,155</u></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4,309	70,744
美元	19,700	32,098
港元	<u>4,503</u>	<u>313</u>
	<u><u>128,512</u></u>	<u><u>103,155</u></u>

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墊付Leading Sense集團的結餘總額約為26,807,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Leading Sense集團墊支，自此結欠之結餘總額為47,503,000港元。

誠如附註2.1.1(D)所披露，經計及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5,399,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44,8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撤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榮陽實業」）與潘孟潮先生（「潘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潘先生同意向榮陽實業轉讓原由Leading Sense集團結欠潘先生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663,000港元。榮陽實業將應潘先生的要求隨時支付上述代價。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後，榮陽實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到來自Leading Sense集團之借貸還款。

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i) 銷售貨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進行：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	(a), (b)	<u>25,633</u>	<u>15,926</u>

附註：

(a)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375	31,615
退休金	431	405
	<u>15,806</u>	<u>32,020</u>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榮晉	(a), (b)	<u>4,200</u>	<u>3,385</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Leading Sense	(a)	<u>26,807</u>	<u>-</u>

附註：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10,300	4,348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5,249	24,23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8,082	(93,750)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957,109	1,788,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59	2,201
僱員福利開支	323,206	337,743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22	54,25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15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13	—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之減值撥備	33,014	—
撤銷向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3,474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00,10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1	2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919	2,486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45,726	—
沒收客戶按金	859	150
保險索償	485	1,106
其他	749	682

附註：

為數145,726,000港元(人民幣114,759,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就支援性優惠政策應收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位於中國河南省臥龍區南陽市(「南陽市」)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發展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到全部補助金(二零一三年：無)。

11.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1,466)	(39,968)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	827	5,101
衍生金融工具－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	-	177
衍生金融工具－鋁遠期合約的虧損	(13,061)	(2,691)
	<u>(43,700)</u>	<u>(37,381)</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二零一三年：相同)，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三年：相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37	138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8,120	6,9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	(40,911)
	<u>28,457</u>	<u>(33,831)</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中國有關稅務局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的補加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就有關評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該稅務局支付合共人民幣3,292,000元(相當於4,08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已獲該稅務局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課稅年度再無其他應付稅務負債。因此，多出的稅項撥備人民幣30,140,000元(相當於37,37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已撥回。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過往就二零一二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2,797,000元（相當於3,535,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要求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納該項利得稅。

根據管理層的理解，發出上述保障稅收估稅單純粹為了令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不受法定時效的限制，而有關個案正處於搜集資料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報稅立場可由具體事實和技術理由所支持，而管理層將會就其採取的報稅立場極力抗辯。管理層亦認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可靠基準可據以估計及撥備任何潛在稅務負債以及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榮陽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榮陽實業同意認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佔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的45%。認購事項作價17,524,000港元。

該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即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Leading Sense是投資控股公司。Leas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和部件的開發、生產和貿易。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15,399</u>	<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
投資成本	17,5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30)	-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u>5</u>	<u>-</u>
於九月三十日	<u>15,399</u>	<u>-</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虧損：	<u>(2,130)</u>	<u>-</u>

誠如附註2.1.1(D)及附註7(ii)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 (附註(a))	-	50,000
本公司已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附註(b))	<u>-</u>	<u>240,000</u>
	<u>-</u>	<u>290,000</u>

附註：

- (a) 於本集團重組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
- (b)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金額是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所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派付股息總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披露。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2,565</u>	<u>213,53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u>1,095,018</u>	<u>1,095,61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0.2</u></u>	<u><u>19.5</u></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於假設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有攤薄影響下，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按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予以調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2,565</u>	<u>213,53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u>1,095,018</u>	<u>1,095,616</u>
就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作調整(千股)	<u>287</u>	<u>-</u>
	<u><u>1,095,305</u></u>	<u><u>1,095,616</u></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u>0.2</u></u>	<u><u>19.5</u></u>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發生以下事項：

(a) 中國南陽建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包銷商」）訂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三座電腦數控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56,911,000元（相當於約71,896,000港元）。建設的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述附屬公司進一步與包銷商訂立另一項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46,641,000元（相當於約57,602,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作坊仍處於建設階段。

(b) 於新疆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有限公司通過投資於估計資本總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位於新疆的附屬公司，與吉木薩爾縣政府訂立投資協議，以生產高檔鋁棒和鋁軋製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以代價約人民幣3,592,000元購入該土地，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獲國土資源局免收。

(c)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並未因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應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以下章節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內容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披露，貴公司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敦請前屆董事會垂注的若干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根據調查結果確定若干事項，有關(i)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ii)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陽市興建貴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iii)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iv)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及向其提供的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及(v)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根據調查結果，現屆董事會認為就該等事項對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乃屬恰當。

關於所展開程序的性質及程度，調查存在若干限制。針對該等事項及調查的限制，我們計劃於審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展開延伸程序。然而，我們展開下文詳列的擴展程序時，亦遇到各項限制。

(1) 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A)(a)所述，調查確定財務部與貨倉部之間的鋁錠收訖記錄出現若干差異、財務部與生產部門之間的鋁錠及廢鋁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財務部存置的輸出生產率記錄的若干人手修改。根據調查結果及所取得的有限資料，貴公司現屆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上可能造成虧損約人民幣43,592,000元（相當於55,356,000港元），儘管由於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並不完整，因此貴集團未能精確地對所確定的差異予以說明及量化。現屆董事會亦認為該估計虧損應已計入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

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以致根據貴集團所作出的判斷，毋需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現屆董事會亦採用相同方法處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的財政期間所發現的類似調查結果，故並未對貴公司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我們無法從管理層獲得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文件憑證來核實相關記錄中該等差異的性質及原因以及對相關記錄所作出的人手修改，我們亦不知悉或得知我們過去年度的審核中存在該等差異及人手修改。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證明文件，以使我們能夠驗證該等事項所產生的影響及數額。我們要求但卻無法從第三方中獲得一切必要的合作憑證，包括與供應商進行的訪問，以證實該等差異的性質及人手修改。儘管我們提出要求，管理層卻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目前計入銷售成本的估計虧損的金額、性質、完整性及分類。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讓我們信納上述差異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虧損人民幣約43,592,000元（相當於55,356,000港元）的產生、準確度、完整性、分類、呈列及披露，以及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過往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分類、呈列及披露。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調整。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A)(b)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貴集團一間新主要鋁錠供應商（「**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7,485,000元（相當於60,184,000港元）（撇銷前），包括(i)預付款項人民幣31,639,000元（相當於40,009,000港元）；及(ii)在運鋁錠人民幣15,846,000元（相當於20,175,000港元）。經對供應商A採取法律行動並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其後收取現金及交付鋁錠後，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將預付款項總額及未交付的在運鋁錠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撇銷至行政開支中。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已經獲得供應商A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在運鋁錠餘額的確認回覆，惟確認結果與獨立專業顧問於調查流程中取得的確認結果並不一致。管理層無法就該等不一致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書面證據，我們亦無法與供應商A進行訪問，以確定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的金額及性質、從確認回覆中獲悉不一致性的原因及性質，以及撇銷預付款項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的理據及基準。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關於該名新供應商A的背景以及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故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書面證據，以證實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47,485,000元（相當於60,184,000港元）的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公平呈列於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減值總額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及預付款項結餘淨額42,565,000港元。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調整。

(2) 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貴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南陽工程」）向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南陽工程承包商」）支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2,672,000元（相當於54,187,000港元）。上述已付金額分別指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及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南陽工程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其後作廢，且亦無簽立替代合約。

根據調查結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南陽工程承包商的銀行賬戶付款，而貴集團一名前財務僱員在一段短時期內能夠操作該銀行賬戶。調查亦顯示，若干資金其後從該銀行賬戶轉移至若干聲稱的第三方（「聲稱第三方」），包括一名其姓名似乎與貴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相同的人士。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貴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興建

相同設施與一名新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並已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南陽工程承包商的總額人民幣42,672,000元（相當於54,187,000港元）。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憑證來支持向南陽工程承包商付款的性質及金額，包括詳細的施工進度報告及自南陽工程承包商的銀行賬戶轉賬至聲稱第三方的憑證。我們亦無法就南陽工程承包商及聲稱第三方的身份以及兩者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或足夠的書面證據。我們亦無法獲得對方的一切必要合作憑證，包括與南陽工程承包商及聲稱第三方進行的訪問，以證實該等交易的性質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書面證據來證明對計入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中支付予南陽工程承包商的金額進行的減值評估。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南陽工程承包商付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產生、準確度、完整性、分類、呈列及披露；
- (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妥為入賬、分類及披露，包括將在建工程餘額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及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撤銷至行政開支，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現金流量呈報以及同日其餘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結餘是否均已公平呈列；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南陽工程披露的或然負債、資本承擔或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準確度及完整性。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調整及作出披露。

(3) 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我們從管理層得悉,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澳洲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貴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已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包括轉撥該等澳洲客戶原先到期應付的應付款項)及澳洲客戶B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撇銷前)分別為221,057,000港元及156,089,000港元。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另一名新客戶(「客戶C」)的銷售額為38,08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C)所述,調查揭發,貴公司前任主席的若干親屬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可能存有關係。該等澳洲客戶中有部分與供應商A之間亦可能存有關係。此外,有證據顯示銷售予客戶C的若干貨品被轉售予澳洲客戶B。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兩者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客戶C延期結付,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C)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及該等澳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該等澳洲公司進行銷售並已轉撥予澳洲客戶A的款項而言),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客戶C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5,740,000港元,乃撇銷至同年的行政開支。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資料及說明有關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背景及兩者與該等澳洲客戶的關係,以及接受該等澳洲客戶向澳洲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新註冊成立)轉撥貿易應收款項319,503,000港元的商業理由。我們亦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確定貴集團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如有)以及客戶C與澳洲客戶B及/或澳洲客戶A之

間的關係(以至客戶C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我們亦無法向調查中發現的相關對方進行訪問。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書面證據來證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確認撇銷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貿易應收款項合共84,362,000港元以及對客戶C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理由。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貴集團是否與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撇銷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00,102,000港元以及同日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經撇銷後)合共317,071,000港元是否公平呈列；及有關撇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調整及作出披露。

-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D)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而Leading Sense則以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墊付總結餘26,807,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貴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連。

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資料，亦無法與該公司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根據管理層的可收回性評估，貴集團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撇銷其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的款項合共42,206,000港元。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Leading Sense股東的詳細背景以及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並未接獲Leading Sense集團就未償還墊款餘額的信納確認回覆。我們亦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憑證，以確定Leading Sense集團與貴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其他關係，我們亦無法就於Leading Sense中的投資與相關對方進行訪問。管理層亦因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資料來支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對投資及墊款結餘進行的減值評估，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確認減值的基準及理由。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26,807,000港元的存在／產生、準確度、估值及完整性；
- (iii) 有關撇銷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的款項合共42,206,000港元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iv)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5,399,000港元以及其所分佔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2,130,000港元及5,000港元是否已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及
-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投資前是否與Leading Sense集團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結餘或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調整及作出披露。

(5)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

誠如附註2.1.1(E)所述，調查揭發，有若干記錄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以貴公司主席、貴集團前僱員以及與貴公司主席或前主席有關的個別人士的名義開立的若干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現金提款、轉賬及收款的描述。部分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亦由若干銀行提供。該等個人銀行賬戶曾由貴集團財務部的一名僱員操作及控制。該等交易從未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於當中入賬。

根據調查結果，該等交易似乎主要包括(1)貴集團若干鋁錠供應商或其他賣方的收款；(2)其他身份不明人士的現金存款；及(3)現金提款以及聲稱向貴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金及花紅。記錄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自若干鋁錠供應商及其他賣方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66,000元（相當於55,830,000港元）及人民幣47,317,000元（相當於60,085,000港元）。再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聲稱向貴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0,441,000元（相當於25,957,000港元）。我們並不知悉且不獲管理層或貴公司董事告知有關該等記錄或我們過往年度的審核中的潛在交易。

貴公司現屆董事會總結，概無可靠且具說服力的憑證可清晰地表明該等交易是歸屬於貴集團，因此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對該事項進行會計調整。

據報，貴集團已無保留調查所發現的全套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我們並未獲管理層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或說明，以使我們能夠驗證該等個人銀行賬戶是否由代表貴集團的個別人士持有。我們亦無法從相關銀行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中取得涉及該等交易可令人信納的足夠憑證，儘管我們通過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卻無法安排與該等記錄顯示的轉讓人及承讓人進行訪問。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該等個人銀行賬戶實際上是否受貴集團控制，因此該等交易是否歸屬於貴集團，並應已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ii) 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及結餘的產生、準確度、估價、權利及責任、存在及完整性以及相關稅項影響(如有)；及
- (iii) 就我們進行審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屬完整及準確，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連同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2,8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9%。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0%，而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則大幅下跌至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13.5百萬港元)。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i)鋁材價格上升；(ii)固定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如人手增加、經營租賃及相關開支)上升；及(iii)於回顧年度澳洲元(「澳元」)

表現疲弱所致。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3.5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2.6百萬港元，乃因為(其中包括)撤銷就獨立專業顧問所進行調查(載於本公告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的結果而產生的187.3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就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34.9百萬港元所致。

回顧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上升10%、11%及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業務分部				
— 電子產品配件	1,453	1,320	51.4%	51.1%
— 建築及工業產品	1,041	940	36.8%	36.4%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333	324	11.8%	12.5%
總計	2,827	2,584	100.0%	100.0%
地域分部				
— 中國	1,883	1,708	66.6%	66.1%
— 澳洲	756	741	26.8%	28.7%
— 北美	23	24	0.8%	0.9%
— 香港	108	67	3.8%	2.6%
— 其他地區	57	44	2.0%	1.7%
總計	2,827	2,584	100.0%	100.0%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1,4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20百萬港元增長10%。然而，毛利率由28%減少至25%。此乃由於生產的產品愈見複雜，令每單元生產成本上升所致。再者，由於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難以將上升的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年度，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1,0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40百萬港元）及16%（二零一三年：18%）。本集團已於澳洲保持其市場份額，而來自澳洲及香港市場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小幅增長。由於向澳洲市場的售價以澳元計值，澳元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弱勢，以及鋁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均令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儘管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4百萬港元增加3%至回顧年度的33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減少至回顧年度的10%。此情況很大程度是由於來自客戶的產品定製要求增加以及每張訂單的貨量有所降低，使生產成本增加及毛利率減少所致。再者，由於行業競爭加劇、銷售量以及市場風險日增，令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整體錄得虧損。

為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i)繼續尋找新客源（特別是在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以減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ii)向澳洲客戶推銷新產品，特別是不受反傾銷稅項影響的新產品；及(iii)將繼續物色可將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措施及商機。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85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2,273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84百萬港元增加9%至回顧年度的2,827百萬港元相符。銷售成本佔銷售額的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鋁材價格上升及由於產品愈見複雜及定製要求增加而產生的其他生產成本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下跌8%，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99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55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0%，是由於多項外部及內部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外部方面，不利的宏觀因素（包括本集團經營市場的波動、澳元兌港元貶值）致使本集團向澳洲出口的售價及盈利能力均受到影響。內部方面，產品愈見複雜及／或定製要求增加，令生產成本上升，毛利因而有所減少。在執行上文重點所述策略及行動計劃，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的同時，所有必要措施需要一定時間始可落實。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上升2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是運輸成本因銷售額上升而有所增加，以及發展及推廣電子產品配件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而使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84%，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48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撤銷就獨立專業顧問所進行調查（載於本公告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的結果而產生的187.3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34.9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147.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享有來自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的政府資助145.7百萬港元，而此乃由於本集團與臥龍區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而產生的優惠政策支持所致，據此本集團可就其於南陽市的高科技廠房收取若干政府獎勵。所有資助已於回顧年度收取。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4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43.7百萬港元虧損。上述增加主要是由鋁材遠期合約的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95%至回顧年度的3.0百萬港元。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4百萬港元，減少18%至回顧年度的18.3百萬港元。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減少使用較高利率的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稅項抵免，變動為回顧年度的所得稅開支2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了直至二零一零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所致。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回顧年度為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前景

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隨著發展新產品及新客戶而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以發展更多高質素的新產品迎合市場需求。

我們預期向澳洲的銷售將維持穩中求進。年結日後，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已開始營運並進行銷售。本集團將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繼續發展新客戶群體及新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公開投標方式收購七幅位於南陽市面積為728,041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一步透過公開投標方式收購位於南陽市位於毗鄰一塊面積為68,945平方米的土地。憑藉新收購的土地，本集團可更佳地整合其現有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充其產能以應付對優質產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鋁合金產品綜合生產基地的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投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7.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三年：498.7百萬港元）、並無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三年：300.0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的計息借款4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99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7.7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二零一三年：1.3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3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2百萬港元）的樓宇及1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0.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¹⁾	19.6%	23.2%
權益回報率 ⁽²⁾	0.14%	11.9%
利息覆蓋率 ⁽³⁾	2.53	8.95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⁴⁾	1.97	2.66
速動比率 ⁽⁵⁾	1.63	2.23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7.2%	27.9%
負債權益比率 ⁽⁷⁾	5.6%	0.1%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年度，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年度，我們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年度，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南陽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以於南陽市設立鋁合金生產基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成功投得多次由臥龍國土局組織的拍賣(掛牌出售)，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購得南陽市七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投得另一次拍賣，收購毗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所購得七塊土地的另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6.4百萬元（相當於約121.7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自該供應商收購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48.9百萬元（相當於約6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與該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3.5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

上述收購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PanAsia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PanAsia Enterprise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和部件的開發、生產和貿易）訂立認購協議，由PanAsia Enterprises認購Leading Sense 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524,000港元。

當時的執行董事吳寶玲女士於Leading Sense的其中一間控股公司擁有33.3%權益，而該控股公司於認購事項前持有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約13.6%。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公告及展開建設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三座CNC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進一步與承包商訂立另一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一座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約57.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b) 於新疆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與吉木薩爾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在新疆成立及投資於一間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以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豁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c)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之期間。

(d) 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變動如下：

- 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停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因其認為不能繼續勝任工作而停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執行董事）

- 陳念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而停任執行董事)
- 廖開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董事)
- 邢惠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因其欲集中處理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事務而停任執行董事)
- 朱鴻韜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李惠福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非執行董事)
- 馬玉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因健康理由停任)
- 張振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曾華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明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
- 程如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而停任)
- 蔡子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林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唐偉倫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Cosimo Borrelli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徐麗雯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e) 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公告，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條件：

- (a) 本公司對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業績期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b) 本公司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的保留意見；
- (c) 本公司證明其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d) 本公司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振聲先生組成的第一次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告，第一次獨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

隨著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離任，曾華光先生成為獨立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該獨立委員會於知悉該委員會唯一成員曾華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離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解散。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收到獨立專業顧問的調查報告。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再次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跟進任何有關調查之未決事項，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林國輝先生及唐偉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其後，獨立董事會成員曾有以下變動：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獨立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就調查結果完成及向獨立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而根據有關報告，獨立委員會已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獨立委員會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調查結果及其建議，而該報告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呈交現屆董事會。

調查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及相關結果及管理層評估則載於本公告第51至58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及修改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亦發現本集團存在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已審閱該等發現，並已採取必要行動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的該等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公佈。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70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4,4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09百萬港元)。

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聲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第一次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第一次獨立委員會聘請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調查**」)。

自第一次獨立委員會兩名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分別離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成立由當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新獨立委員會(「**第二次獨立委員會**」)以審查及跟進由獨立專業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發表的調查報告。根據核數師的要求，第二次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再次聘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後續調查。於任期屆滿後，儘管調查的事項仍有待處理，第二次獨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二／三月期間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二次獨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立即委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填補空缺。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第三次獨立委員**

會」)，負責跟進調查。獨立專業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先後發表報告，因此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在調查期間已遵照獨立專業顧問的指示行事，並全面與其合作。在資料為存在及可提供為前提下，已向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有關調查之所有資料，亦已在可作安排之情況下為獨立專業顧問安排面談。

調查所得發現及已採取之相應措施

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結，所得發現及所採取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1. 在建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已向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南陽工程承包商」）支付合共人民幣42.7百萬元（相當於54百萬港元）之一連串款項，並於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興建南陽工廠的賬目中入賬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審視資金流後，已付南陽工程承包商的有關金額已轉移至包括建築工程分判商的若干人士。

然而，於南陽工程承包商及榮陽中國所簽訂協議中所述的建築工程並無完工，且由於該協議已予作廢，不太可能由南陽工程承包商完成。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從南陽工程承包商收回該等款項機會渺茫。該等款項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因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建議就在建工程減值人民幣42.7百萬元（相當於54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此減值並不太重大至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上述，管理層已對監察在建工程的內部監控系統落實若干改進。本集團已委聘具有信譽的工程監督公司監察工程。該工程監督公司將確保工程符合品質標準，並會就工程進度向管理層匯報。

管理層亦已建立內部監控，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如任何工程的估計價值超過若干預設價值及／或預算，該工程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後所有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亦必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亦將對承包商進行適當背景審查，以識別任何關連人士或關聯方。本公司亦將指示其法律顧問審視本公司與主要承包商之間的合同。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指示其法律顧問審視主要承包商與分判商之間的合同。

2. 鋁錠存貨

據管理層所知，於回顧年度，前任管理層指示滎陽中國財務團隊更改財務部所保存生產鋁條之輸出生產率，令鋁錠及廢鋁的耗用紀錄增加。此外，財務團隊被指示建立重量表，以證明收到所購買的額外鋁錠，致使鋁錠及廢鋁的耗用量增加不會令存貨出現負結餘。建立重量表使財務部記錄與貨倉部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現1,183噸運送中貨品的差異。

根據獨立專業顧問之調查報告，有關修訂使回顧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6百萬元（相等於55.4百萬港元）。根據調查結果及所取得的資料，現屆董事會認為該等鋁錠可能已在生產流程中消耗。然而，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並不完整，令本集團未能精確地對所確定的差異予以說明及量化。在該等情況下，現屆董事會認為將可能損失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銷售成本是處理現時所識別的差異的務實方式。故此，並未就鋁錠收訖及耗用記錄所識別的差異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供應商預付款項購買鋁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所購買的鋁錠預付人民幣31.6百萬元（相當於40百萬港元）予一名新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其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家最大鋁錠賣方。同日，本集團亦有將從**供應商A**收取的在運送中鋁錠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20百萬港元）。**供應商A**與本集團若干澳洲客戶可能有關連。

本集團不斷向供應商A跟進其後交付鋁錠事宜。然而，其後本集團僅獲供應商A交付為數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20百萬港元）的鋁錠。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在中國的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本集團已收回現金還款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6.7百萬港元）。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由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陳啟綸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組成）（「現屆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取回餘下合共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33百萬港元）的未結付款項，因此已就該筆未償還款項結餘作相同金額的減值撥備。減值撥備已計入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內（見附註5）。管理層認為，此減值並不太重大至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上述，管理層已實行措施提升內部監控，防止未來發生同類事件。該工廠、營運管理部及財務部現已備有獨立審閱程序。例如，冶煉生產線將按月點算鋁錠，冶煉生產線人員會將其記錄交經營管理部保管。經營管理部則將向財務部提供收取鋁錠的全部證明文件，供財務部審視。另亦有程序審視鋁條生產的輸出率。經營管理部將按月審視該等文件，並就每月鋁錠消耗分析及廢鋁消耗編製報告。管理層將審視該等報告。若報告顯示輸出率及每月消耗量超乎正常，經營管理部將調查及匯報，而管理層將採取任何所須措施處理任何不尋常情況。

3. 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若干客戶）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主要澳洲客戶（即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412.5百萬港元。

管理層發現，潘漫青女士（「潘女士」），潘孟潮先生（「潘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的姐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的客戶）70%控股權益。據此，管理層認為潘女士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澳洲客戶A亦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並無證據顯示潘女士乃代表潘先生持控澳洲客戶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澳洲客戶A收取的銷售及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總收益約0.03%）及0.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總額約0.07%）。管理層認為與澳洲客戶A於回顧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並評估該等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現屆董事會不認為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銷售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澳洲客戶B及客戶C為關連人士或關聯方（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本集團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提出的申索及清盤程序，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入自願託管程序（「清盤」）。根據清盤報告顯示，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有清償能力問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清盤程序自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收到及收回金額合共約23.1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57.1百萬港元）。並無自客戶C收回任何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約95.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中。

4. 移動電話業務(贊助一個演唱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投資17.5百萬港元，其為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的公司(「移動電話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若干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提供人手支持移動電話業務的生產。該等預付款項已由本集團記錄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公司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投資於Leading Sense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

本集團代表Leading Sense集團支付的全數金額約為26.8百萬港元，其於各間集團公司的賬目中入賬為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款項。已向演唱會的中國主辦方支付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1.4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並無獲提交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層財務報表，管理層亦未能聯絡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Leading Sense集團的會計師。有鑑於此，管理層已停止向移動電話業務提供資金，以防招致進一步損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終止經營移動電話業務為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所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根據對Leading Sense集團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所投放的資金大部份已用作購買存貨及機器作生產之用。

由於與Leading Sense集團其他股東及Leading Sense集團的會計師失去聯絡，管理層認為收回已予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額及墊款的機會渺茫。考慮到本集團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下旬收購Leading Sense集團，於回顧年度末就有關金額可收回程度得出結論乃屬言之尚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Leading Sense集團墊支，自此結欠之結餘合共為47,503,000港元。經計及其後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5,399,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4,8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5. 個人賬戶

調查發現若干記錄(「**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當中載有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若干據稱與潘先生(及其當時的家族成員)以及一名似乎同時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於澳洲的主要客戶任職或有關連的前僱員有關連的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現金提取、轉賬及收取詳情。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由滎陽中國財務部一名僱員操作及控制。若干銀行亦有提供若干該等個人銀行賬戶之銀行結單。按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的詳情，該等交易似乎主要包括(1)從本集團若干鋁錠供應商或其他賣方收款；(2)其他不明身份人士的存款；及(3)現金提款及聲稱向本集團僱員支付薪金及花紅。該等交易並無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或記錄。

按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自若干鋁錠供應商及其他賣方收取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相當於55.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相當於60.1百萬港元)。此外，聲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向本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26.0百萬港元)。

調查亦發現有不完整的分類賬簿，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不完整分類賬簿**」)，當中記錄若干付款及收款記錄，部分與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相若。然而，並無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可用憑證，證實該等交易的性質。據報，全套個人銀行賬戶記錄、不完整分類賬簿及相關證明文件已不被保留。

現屆董事會認為，他們無法取得足夠憑證，證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由個人代表本集團持有及證明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歸屬於本集團。按現有的有限資料，管理層及現屆董事會的結論為並無確切及具說服力的憑證，清楚顯示該等交易須由本集團入賬及記錄。故此，現屆董事會認為無須就此事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會計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曾就標準守則的違規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全體前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現屆董事會不能就本公司及/或前任董事於回顧年度採納及/或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任何聲明,惟根據現屆董事會可得資料,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就守則有以下偏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潘孟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曾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潘孟潮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而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財務匯報

此外，於回顧年度期後，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按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年度業績乃延遲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年度／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上述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閱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刊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um.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可在以上網站閱覽。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及陳啟綸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鈞先生。